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港区〔2019〕140号

嘉兴港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

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乍浦镇，港区各部门、单位：

《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改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条件，更好地解决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嘉兴港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嘉港区办〔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港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保障原则

（一）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采取定期受理、联审、定额保障方式，每年保障名额另行通知。

（二）公租房租赁补贴实行自愿申请、联合审核、公开公示制度，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中按照积分高低选出保障对象，积分相同的按申请时间在先者优先。

（三）保障家庭在保期限1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需重新申请，但一户家庭列为保障对象最多不超过3年。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均在本区居住，并持有本区《浙江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

（二）申请人在申请日前在平湖市缴纳养老金和连续居住登记均在2年（含）以上。

（三）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在平湖及港区范围内无私有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及厂房等），未享受过政府保障性购房租赁政策，所租房屋必须符合《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四）参加港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并积分80分（含）以上。

**三、**申请、审核和保障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后，须在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向规划建设局城建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格。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身份证明。应提供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浙江省居住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就业证明。应提供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参保证明。应提供申请人在平湖市缴纳养老金2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5.租房凭证。应提供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区租赁房屋合同及租金收据的原件及复印件。

6.积分凭证。应提供当年度港区新居民事务局核准的积分制管理证明。

（二）受理

规划建设局城建处对申请人积分与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确认，符合积分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向其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

规划建设局在申请时间截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乍浦镇、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新居民事务局就申请家庭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负责已购期房、已享受政府保障性住房情况核查。

乍浦镇在收到规划建设局城建处提供的申请保障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是否承租公房情况的核查。

国土资源局在收到规划建设局城建处提供的申请保障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动产登记情况的核查。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收到规划建设局城建处提供的申请保障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享受人才保障政策的核查。

新居民事务局在收到规划建设局城建处提供的申请保障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的核查并提供积分凭证。

（四）公示

港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核结果，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中按照积分高低选出申请对象作为拟保障对象，公示期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应申请人确定为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未列入本轮住房保障对象的申请人不轮侯。

（五）发放补贴

公示期满后，由规划建设局办妥相关发放审批手续后，财审处根据清单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内，补贴资金由港区财政承担。保障期限以年度集中受理公租房租赁补贴的次月为补贴资金开始计算月，统一发放一次。补贴标准为申请家庭人数在2人以下（含），每户家庭每月400元，申请家庭人数在2人以上的，每户家庭每月500元，当实际承租的房屋租金低于上述标准时，按实际发生的租金给予发放。

四、附则

（一）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或者伪造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租赁补贴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已经享受的，退还已获得的租赁补贴，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同时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受理、审核、补贴发放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三）本办法自发文次日起执行。

附件：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  **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籍 贯 | | |  | 婚姻状况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居住证号 | | |  | 现居住地址 |  |
| 缴纳养老金年限 | | | 年 | 连续居住登记年限 | 年 |
| 申 请 保 障 家 庭 成 员 | | | | | |
| 关系 | 姓名 | | 户口所在地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 配偶 |  | |  |  |  |
| 子女 |  | |  |  |  |
| 子女 |  | |  |  |  |
| 父亲 |  | |  |  |  |
| 母亲 |  | |  |  |  |
| 申请人开户银行 | | |  | 申请人银行账号 |  |
| 个人 承诺 | **本人承诺已阅读《嘉兴港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内容，充分理解《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和情况都真实可靠，否则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政策和法律责任。本人授权并配合相关单位（机构）对我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等情况及其他需要查询的信息进行定期复核。此笔补贴所涉及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自行申报。**  申请（授权）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规划建设局  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